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208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艳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45,0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史蕾、周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